

二科

卷二

年 月 日 收文

字 號

號

事由

呈請本縣三十四年度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及本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等件所

鑒核備查由

附記

力文

擬辦

批示

鄖西縣政府代電

府建字第八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發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鈞鑒：(一)查接管卷內奉湖北省政府省社二字第一八八號

邨真代電飭擬訂本年度義務勞動計劃等件並填列三十四年度推行義務

勞動成績報告表一併報核憑轉等因(二)遵即填具本縣三十四年度義務勞動

成績報告表並擬具本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及實施辦法經費預算

35年8月13日 鄂社字第528號

書除分呈省政府八區專署中央社會部勞動局鑒核存轉外理合檢同上項
報告表及實施計劃等件隨電賁請鑒核備查
鄖西縣縣長閻平階
府建叩附呈本縣三十四年度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及本年度義務勞動實施
計劃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經費預算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 庚午九月廿一日收到

粵省關於粵省之官部等案准咨查核在案

謹

咨查辦理為荷 此致

新會安

謝多林

衍生安

九生

湖北省政府衛生處



同奉

報國志

羅振煥

改

本業本應業已登記其請
是安核登廷還為存此致
衛生處

財政廳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發

張惟凱
楊雲亭

某內有閱本廳主管已項業經簽註於應移請
貴處核簽逕送為荷！

此政

衛生處

民政廳



智心植 九元

劉菊華 九元

彭 九元

符逢林 九元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鄧西縣政府

中業列根義務勞動服役經費之撥

准照支餘應請

貴廳核准登運轉為荷

此致

民政廳

財至案及有北

案

五四八四二案已分登

財政廳

九六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簽條

張培凱代

楊少雲

359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內有

案閱本廳主管事業經費往來相

貴廳核呈送轉存荷

財政廳

建設廳

案業與省社字

12294 案業重

張

王高初

葉祥麟

附部社文及附件6

湖北省公安厅便箋

案因本部主管事項經簽准相應呈請

核簽處時為荷此致

建設廳

此致

保安司令部



張樹材 敬啟

袁林已送九

張樹材

本家習字

貴
部
主
官
部
位
於
應
移
轉

接
答
羅
如
花
正
改

改

保身六部

建
改
元

部

新編

所以爲

卷之四

附者

548

和信

却時笑

126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本處業已根據所交省社
4294號
財教
廳部系指復如蒙
存

存



川
357-27
111
357-27
111
357-27
111

鄭西縣三十五年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鄂西縣三十五年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計劃依照湖北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縣居住之男子，不論本籍或暫住，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者，

應依法服義務勞動。

第二章

主辦機關

第三條 義務勞動主辦機關在縣政府，縣政府專責專責，在鄉鎮為

鄉鎮公所。

第四條 同一工程地區須採用兩鄉鎮以上之勞力者，由縣政府或區署督同

各縣鄉鎮公所統籌指揮之。

第三章 興辦事業。

第五條 義務勞動興辦事業如左。

一、小規模農田水利及保井事項。

二、鄉鎮造產事項。

三、縣鄉道路之修築及協修省道事項。

四、自衛工事設備事項。

五、其他地方公共福利事項。

第四章 勞動時間。

第六條 應服義務勞動之男子每人勞動時間以日計者每年為一百日。

第七條 應服義務勞動之女子每人勞動時間以日計者每年為八十日。

志

志

志

待逢林九七

自鳴之小時以時計之每日至六小時每半小時前預時開如
因工程需要或特殊情形得延長之但不得超過原規定之二倍。

第三章 勞力數目及分配

第七條 本縣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之男子共為五三六八八人除服兵役者
六三三一人及在外有職業者以外應服義務勞務者
為三四六八八人。

第八條 本縣義務勞務之分配以十分之三辦理鄉鎮建設十分之三興
辦農田水利十分之二管理縣鄉道路及其他地方公共事項茲
將本年度各鄉鎮應興辦工程規定如后：

一、土秀沱沱道摩河之計劃興辦雙亭馬田羊接洋梓黃莊

萬冷水夾黃茅山塘應繼續辦理並應興辦各該鄉直
農田水利(包括修復渠堰等)係非速修縣鄉道路等項。

永縣川鎮除辦理上述各鄉鄉道外(保一井二港以外並修
築永縣各鄉防水石堤計長三百五十公尺或寬六公尺或寬八公尺
高六公尺或寬六公尺或寬八公尺可增修永縣各鄉市石。

永縣各鄉除辦理上述各鄉鄉道外(保一井二港以外並修
築永縣各鄉防水石堤計長三百五十公尺或寬六公尺或寬八公尺可
增修永縣各鄉市石。

永縣各鄉除辦理上述各鄉鄉道外(保一井二港以外並修
築永縣各鄉防水石堤計長三百五十公尺或寬六公尺或寬八公尺可
增修永縣各鄉市石。

三、各機關學校團體按其人數之多寡分別組織勞動服務隊或壯伕均受縣勞動服務團之指揮。

第七條 征召

一、各鄉鎮公所應於義務勞動開始前四個月內戶籍籍籍事將應服勞動服務之男子編造名冊公告之並一面將服務人數呈報縣政府以憑彙報。

二、義務勞動時期農民應利用農隙農隙時農人及青年學生服務須利用假期業餘舉行免妨礙其學業三、在征召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免服義務勞動。

甲、壯丁中籤在二十日內服兵役者。

乙殘廢痼疾無勞動能力者。

丙從事國防工業者。

丁於同半年內已受軍事征用法之人力征用者。

四在征召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延緩義務勞動於事後補往。有婚喪大故者。乙確有疾病或患鄉（或）長驗明者。

五在征召期內有左列甲乙兩項之一者由保長簽認鄉（或）長送縣究辦。制執行犯左列兩項者由保長簽認鄉（或）長送縣究辦。

甲無故不應征者。乙藉故逃避者。丙鼓動風潮者。

六應征服務者因職業不能中斷者得雇人代替。

七勞動所需之工具除特殊情形由主辦機關供給外其屬

五、上開鄉除辦理鄉造產整修縣鄉道及保界外并修築塔園堤壩計長一百二十公尺寬三公尺高六公尺完成後可淤高水田百三十三畝增食糧稻谷三萬九千六百石。

六、梳木鄉除辦理鄉造產整修縣鄉道路及保界外并修築蘇家坪堤及改田二機。

七、歐東鄉除辦理鄉造產整修縣鄉道路及保界外并整修冲毀田地一律修復完竣。

第六章 實施步驟

第九條 宣傳 各鄉鎮應在義務勞動實施前應利用舉行國父紀念週及國民月會或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等時機將義務

於服務者職業上普通所用之工具以自帶為原則。

八人民義務勞動應與國家職業相近者支配之（如農業等）此則也。

支配作石云。

第十三條

待遇

一服務勞動時其應需衣被及衣食費除天型工樣已呈送發款者由主理機關發給外其餘一律以自帶為原則。

二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其主理機關及各機關公所

應隨時注意服務者之生活衛生等事項。

因服務者疾病

或由衛生工作時期服務者如臨時發生疾病應酌予休服或送醫治療所

院醫治其應注意其送家醫治如家境貧苦者并

予補助。

酌發醫藥費其費用准在鄉運送財政局列支。

前項患重病者無醫主或醫藥所給予之假期以兩日折抵收
務日。

第十三條 指導

一各鄉(鎮)與鄉(鎮)在如須技術人員指導者得呈由縣政府
或轉請省政府遴派或屬於事務方面之指導員由各該機關
就職員中調派之。

二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針時鄉保應派員參加集體勞動
作利用機會訓練人民。

三各鄉(鎮)長應於集體勞動時期親自主持指導並與農民

第四條

驗收

一、鄉鎮義務勞動興辦各項工程完竣時應由鄉鎮公所切驗後呈報縣政府派員複驗。

二、縣政府派員驗收後彙報省政府備查。

三、服務期滿後由縣政府發給滿役證明書。

第五條

獎勵

一、個人及隊長盡力指導或依規規定興辦各項工程迅速達到義務經驗收確有成績者由鄉鎮公所呈由縣政府核發獎狀或獎金並分報省府及省政府備查。

二、鄉鎮長盡力指導或依規規定興辦各項工程迅速達到義務

經駁改確有功績者由縣政府呈報專署核發獎狀并予敘

政府備案。

第六條 懲罰

一、縣長不能盡力督導或不能按規定時刻往縣署查驗無成績者由縣署公所詳報情形予公函斥記或撤職處分並呈報縣府備案。

二、各鄉鎮長不能盡力督導或不能按規定時刻往縣署查驗無成績者由縣政府酌詳情形予公函斥記或撤職處分并分報專署及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附則

第三條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第八條本計劃自呈准湖北省政府及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准後施行。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五

年

月

日

鄂西孫保長閣平階



鄖西縣三十五年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鄂西縣志五十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第一條 凡關於義務勞動之重要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全縣及各鄉鎮之水利及保甲之重要事項得利用義務勞動辦理之。

第三條 鄉鎮造產及縣鄉道路之修築材料利用義務勞動辦理之。

第四條 自衛工事之設備及有關地方公共福利事項得利用義務勞動辦理之。

第五條 義務勞動在縣以下者由縣政府主辦在鄉以下者由鄉公所主辦。

第六條 義務勞動之工程在兩鄉鎮之間者由縣府督同各鄉鎮統

事皆擇之。

第壹條 已編成之義務勞動組織應受各該區域之主管官署之運用
第貳條 凡編定應服義務勞動之男子應受該縣令之調服勞動
第參條 凡應免除義務勞動之男子鄉鎮保甲不得強調服役
第肆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伍條 本辦法未准專署省府後施行。

中華民國

國

三十五年

月

日

鄭西縣縣長關平階



13
鄖西縣志五年庚子務勇勅必需銀兩支付預軍書

鄧西縣三十五年度義務勞動必需經費支付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

款項目科

目全年支出數備

考

一

三十五年義務勞動必需經費

八〇〇〇〇〇

一

醫藥費

八〇〇〇〇〇

一醫藥費

八〇〇〇〇〇

附註：本預算所列之醫藥費專供義務勞動時勞動者發生臨時疾病及因工受傷之用。

中華民國

三十五年

月

日 鄧西縣長關平階

會計主任鄧文廷



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填報
縣長閔平階

彭公

山登記

彭澤

准于備
 生
 張

備政事不衛自	路道築修	利水田農	產造鎮鄉	類項事務與
個三十二堡碩築建 日六十五百一	距十七百九路道鄉縣整修 日十四百三	廣五堤修通入堰渠復修及修興 灌尖口八十二井視宿八十四塘挖 款六十二百九千四款田溉 日二十四百三	並收年全款十一百五十三產造 。石市百六千林 探目七十一萬二千三百三 日六十一百五	量數成完 數日需實 況及起勞 概期充勤 人免服務人 數緩役人 遠反勞動法 第主基主保 之數及處理 概况收付 經費計部工 具材料 醫藥衛生 工作 及其他 黨團 清
人一十九百八 人一十一百四千二 人四十六萬千一 人三十七百九	人九十九百七十五萬一 人八十七百九千一 人九十六百二十一 人一十七百二	人八十七百三十六 人九十百八十一 人二十二百四十一 人四十百六	人十太百四千九 人八十九百五千一 人二十一一百三十一 人九十一百三	經動定 各由處 熟第二處 鄉及條 公第四 依文條 照義規 務義規
	15000元 15000元	15000元 15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形
理辦導督鄉各村前員導指政縣決並辦專責負任王股濟經所公鎮鄉各勝令經				帶携行自者務服由機料材其工
志。品藥給共所火衛鄉及院去衛縣出鄉等祥津甲馬箭火川縣1。				情形
。給供品藥備購府本由而公鄉各由餘其2。				情形
。佳為績成鄉等閱上祥津秀上箭火以驗勘員派經項事種各辦興				情形
。利順行推導倡為以作下加考人派或傳宣力竭均時動勞務動發在紳士正公鎮鄉各及會議參縣部党縣縣本				形
合總之數日鎮鄉各總費係數日需實列填米空期日誌起動勞作工有俱季四產造鎮鄉1。				形
。支動下項金助獎之發核央中在係支收之費經么				形